

抚顺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办事指南

1	主项名称	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
2	文件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3	办结时限	每月 10 日前受理，当月发放；每月 15 日后受理，次月发放（11 日-14 日为社银数据传递期，暂停受理）。
4	受理条件	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，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。
5	申请材料	1. 通过联网数据获取参保人员死亡信息，不必出具死亡证明原件；符合告知承诺制的申领人，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替代死亡证明，申领人需填写承诺书。 2. 殡葬火化收据原件； 3. 死亡人员身份证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； 4. 继承人身份证及抚顺银行卡复印件； 5. 出国定居人员账户一次性处理：原居民身份证、原社会保障卡、出国定居证明（中国大使馆或公证机构认证的翻译件）。
6	服务对象	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
7	办理流程	参保单位或参保人（委托人）向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→县（区）社保经办机构受理并核验必要材料，出具《在职人员死亡审批表》→系统待遇计算、打印《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审批表》→参保单位或参保人（委托人）确认签章→科长复核通过、留存资料、系统定期发放。
8	实施主体	抚顺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及所属各分中心
9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
10	是否收费	否
11	办理类型	即办件
12	到现场办理次数	1 次或 0 次
13	监督投诉方式	12333